附件1：

2022年度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

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.15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完成情况为50.14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有：维稳救助资金基本完成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：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率不高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经费使用率偏低。

1.司法救助资金因有70万为上级转移支付，故使用率不高。

2.部分办公耗材未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：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，使指标设置更合理、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；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，增加数量、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；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。

2.合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

无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维稳救助、司法救助资料汇编。

2.维稳科、执法监督科资料台账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维稳科、执法监督科碰头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梳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率为50.14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度产出指标均已完成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度效益目标已完成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2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

全市社会大局稳定，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比例达到指标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上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偏低。本年度将按照中央、省级相关要求，在编制本年度工作预算工作中，更加细化，合理编制、使用工作专项经费，并按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

无。

附件2.

**2022年度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维稳科、执法监督科 填报日期：2023年6月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维稳科、执法监督科 | |
| 项目类别 |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 （20分） |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70 | 86.26 | | 50.74% | 10.15 | |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 （XX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 | | | 维稳、司法救助40件 | 已完成 | |  |
| 举办培训会、学习会议 | | | 每年举办2场业务培训。 | 已完成 | |  |
| 质量指标 | 维稳、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| | | 按依据划分救助等级 | 已完成 |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| | | 以维稳、司法救助维稳定保和谐 | 已完成 |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| | | 息诉罢访，群众满意 | 已完成 |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 | |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| 已完成 |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 | | |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，满意度持续提升 | 已完成 | |  |
| 总分 | 10.15 | | | |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  目标未完成  原因分析 | | 经费使用率偏低。  1.司法救助资金因有70万为上级转移支付，故使用率不高。  2.部分办公耗材未及时更新。 | | |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  结果应用方案 | | 1.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：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，使指标设置更合理、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；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，增加数量、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；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。  2.合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